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2 次追蹤評鑑業務協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高校長俊雄（張副校長思敏代）

記錄：黃織錦

四、出（列）席人員：如開會通知

五、列席人員：各單位業務人員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教學單位評鑑準備進度報告。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三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各單位所提「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

一、各指標具即時性之計畫或措施，請即著手協調辦理。

二、請各指標負責人員參酌各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二、四、五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各單位所提「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

- 一、各指標具即時性之計畫或措施，請即著手協調辦理。
- 二、評鑑項目一、二之各指標，請各指標負責人員參酌各與會人員建議修正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 三、為提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本校將於本學期（101 學年第 1 學期）依據本校行政單位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各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並訂於下學期實施全校行政單位外部評鑑作業。指標 5-1：有關行政單位自我評鑑之推動與落實前之基礎法源，為各單位之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之研議與陳核，目前總務處已研議「國立體育大學總務處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草案）」，正陳請校長核定中，俟奉核可後，請總務處將草案檔案轉寄給各行政單位參考，並請各單位於下（9）月底前研擬各單位自我評鑑實施細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其餘評鑑項目四、五之各指標，請各指標負責人員參酌本次會議相關格式再行研議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訪視結果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各指標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 100 年度大學校院評鑑，本校體育評鑑訪視結果之各指標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第 1 次追蹤評鑑業務座談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體育室所提「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體育評鑑訪視報告待改善事

項及建議事項」各指標改善計畫各 1 份。

決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

(一) 各指標具即時性之計畫或措施，請即著手協調辦理。

(二) 請體育室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參酌本次會議相關格式再行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三) 各指標主政單位及協辦單位增刪情形，詳如附件 3：「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校務評鑑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改進措施追蹤表」。

十、散會：12 時 10 分